

Studies and Experiences of Sino-Belgian Trade Development

Etude et expériences du modèle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commercial sino-belge

中比經貿發展研究及借鑒

Wu Wenjin Wu Wenfeng

吳文勁

吳文峰

Received 18 October 2005; accepted 9 March 2006

Abstract China should break away with big country and big companies complex. Sino-Belgian trade mode, namely government—NGOs—financial organizations unite into one to support bilateral cooperation of small corporations, trade expansion accompanying wit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can offer beneficiary experiences to both further Sino-EU trade and China's economic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Sino-Belgian trade mode, high-tech cooperation of Sino-Belgian small compani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ésumé La Chine doit changer l'idée qui s'attache surtout au grand pays et à la grande entreprise, développer et élargir davantage la coopération et les échanges avec les petits pays et entreprises européens qui devraient jouer le rôle principal dans la coopération régionale sino-européenne. Le mode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commercial sino-belge – établir un contact direct entre le gouvernement, les O.N.G et les institutions financières, soutenir la coopération de haute technologie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romouvoi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bilatéral par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 contient beaucoup de révélations s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commercial de la Chine avec les autres petits et moyens pays européens.

Mots-clés: modèle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commercial sino-belge, la coopération de haute technologie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摘要 中國要打破大國及大公司迷信，大力發展和擴大與眾多歐洲小國和中小企業經貿合作和往來，小國集體主導中歐區域合作。中比經貿發展模式——以政府—NGO—金融機構一體化建立直接溝通管道，扶持雙方中小企業高科技經貿合作，以技術創新來推進貿易發展——可以為中國發展與其他中小歐洲國家經貿提供有益啟示。

關鍵詞: 中比經貿發展模式；中小企業高科技合作；技術創新

1. “西歐十字路口”外貿強國比利時和不斷擴大的中比經貿往來

今日比利時的安特衛普、法蘭德斯、布魯塞爾、根特和布魯日自 12 世紀起就是世界貿易中心。14 世紀，安特衛普港成為歐洲國際金融主要

中心，為日後的倫敦交易所提供了範例，布魯日是國際證券交易體系發祥地。1830 年獨立的永久中立國比利時國土 32547 平方公里，屬西歐小國，卻長期排名世界十大進出口國，是發達資本主義工業國家。2004 年比利時總出口額 3, 089 億美元，占世界總額 3.4%，排名第 10。進口總額 2, 872 億美元，占世界總額 3%，排名第 9，西歐“十字路口”比利時還是世界上最早建成完整

國有鐵路網的國家，“歐洲首都”布魯塞爾彙聚了歐盟等 1000 多個國際機構，法蘭德斯號稱“歐洲的心臟”，比利時是歐共體創始國，申根協議成員國和首批加入歐元區國家，強大的經濟使其成為歐洲最富強的經濟體之一。

早在 17 世紀，中比貿易就開始了，比利時耶穌會士南懷仁(1623-1688)在清朝康熙年間任欽天監監正，督查北京觀象臺，修正曆法並參與了中俄兩國邊界劃定的談判。1896-1905 年期間，比利時工程師 Jean Jadot 領導修築了漢口(現武漢)-北京的鐵路，這項工程在當時被視為是技術上的創舉。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比建立外交關係後，雙邊關係保持良好勢頭，雙邊貿易增長幅度明顯，建交時，兩國貿易額僅約 2 千萬美元，到 2005 年 1—11 月貿易額已達到 106.57805 億美元，增長 500 多倍。中國是比利時除歐盟外第 2 大貿易夥伴，比利時是中國歐盟的第 5 大貿易夥伴和第 6 大實際投資來源國。¹ 比利時是最早向中國提供政府貸款的國家之一，也是中國重要的技術引進方和發展合作項目提供方。比利時投資的上海貝爾和西安楊森取得了很好的經濟效益，成為中比經貿合作典範。比利時還積極參與中國西部大開發和高科技專案合作，雙方在經貿、交通、工業、科技、醫藥、核能和環保等領域進行著密切合作。以服務業為主，擁有堅實工業基礎的比利時以輕工業產品聞名於世，聞名世界的產品有巧克力、啤酒、鑽石和地毯。鑽石和食品是比利時對華兩大產業，此外有地毯、服裝和鮮花等。比利時法蘭德斯州經貿局與比利時紡織工業協會共同組織數十家比利時地毯公司參加每年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地面材料及鋪裝技術展覽會”，該專案是法蘭德斯州經貿局在中國區域最成功的專案之一。他們提出“立足比利時，開拓全歐洲，從法蘭德斯起航！”。2004 年，溫家寶總理訪比簽訂《中比股權直接投資基金協定》，提出進一步擴大雙邊能源、環保和高科技合作，加強中比企業的直接合作。

2. 比利時對中國的重點產業及中比貿易存在的問題分析

¹中國駐比利時使館經商處，2005-8。

2.1 鑽石貿易

鑽石是比利時 10 大主要出口品之一，世界 90% 的裸鑽，50% 的成鑽經由比利時安特衛普港交易，中國經印度進口比利時鑽石。比利時約有 400 家鑽石公司，年平均銷售額約為 2,000 億比利時法郎。比利時鑽石高級委員會(HRD)資格認證中心成立於 1976 年，是世界最重要鑽石資格認證中心。比利時法蘭德斯州貿易促進會每年在香港舉行國際珠寶展並邀請相關企業參加，世界最大鑽石加工和貿易中心、比利時著名港口城市安特衛普正與中國開展鑽石設計、加工方面的合作。一個新的世界最大的鑽石交易中心將在上海浦東興建。²

2.2 比利時食品工業——巧克力和啤酒

食品是比利時前 10 位元出口產品，2001 年 8 月 28-31 日，法蘭德斯州經貿局在上海舉辦了“法蘭德斯州 2001 中國國際食品酒店展覽”推銷比利時食品。“巧克力王國”比利時有近 300 家巧克力生產商，大多數巧克力製造商以家庭為單位，以手工製作為主。每年約有 21 萬 8 千噸產量，60% 供出口。有 100 多年啤酒釀造歷史的比利時還有啤酒王國美稱，115 家啤酒釀造商提供近 500 種口味啤酒。32% 比利時啤酒供出口，主要出口到歐盟成員國，尤以近鄰國家為主。中比投資在南京生產的 Interbrew 啤酒已進入中國。一些大城市的商場設有比利時巧克力專櫃。

2.3 中小企業行業——比利時服裝行業

比利時服裝業是中小企業行業，據統計，比利時擁有約 2000 家服裝公司，94% 是中小型家族公司，大多數公司雇員不超過 50 人，7/10 的公司雇員不超過 10 人，約 50% 的比利時服裝公司僅僅生產客戶定做的服裝。比利時進口的約 3/4 服裝來自歐盟成員國，中國也是比利時主要服裝進口國。比利時紡織服裝行業特點是紡織品出口額大於服裝出口額約 1 倍，進口服裝額比進口紡織品額高出 1.3 倍³。家用紡織品是比利時紡織產品主要的外銷產品，地毯是比利時紡織行業的主導出

² Special report about Diamond, Belgian Foreign Trade Board-BDBH/OBCE, 1999.

³中國紡織貿促網，2006 年。

口產品。中國從比主要進紡織機械、醫用及產業用紡織品等，向比主要出口紡織品、服裝品等。

2.4 中比經貿問題簡析

比中經濟互補性很強，比在對華轉讓技術方面一直比較開放，態度積極，信譽較好。但比方要價較高，在一定程度上減弱了比方公司的競爭力。目前，技術貿易主要集中在個別大企業，中小企業缺乏直接和行之有效的聯繫管道，雙方都需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宣傳和溝通以進一步拓展雙方技術貿易潛力。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比貿易不斷擴大，但我在法蘭德斯州武漢代表處工作幾年卻發現，我接觸的絕大多數客戶對比利時毫無瞭解，對有近千年歷史的世界貿易中心法蘭德斯等比利時城市一無所知，更談不上對比利時產業和市場的瞭解。目前國內相關資料也非常缺乏，我辦事處對外中文宣傳資料都是從比利時經貿局郵寄，再從相關專刊中翻譯過來。

3. 小國主導區域合作 擴大與歐洲中小企業高科技經貿合作——中比經貿發展模式及借鑒

3.1 中比經貿發展模式

比利時是最早對中國投資的西方發達國家之一。1983年比利時BTM公司在中國投資設立了中國通信領域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上海貝爾通信設備製造有限公司。1985年比利時楊森制藥集團投資創辦的西安楊森制藥有限公司是中國西部地區最早設立的外資高科技企業，對西部地區的發展和制藥業做出了積極的貢獻。早期的上海貝爾、西安楊森等比中合資企業獲得的成功推動了其他比利時中小企業對華市場，特別是對西部地區的興趣。伏思達首相強調以中國西部為重點，對電訊、資訊、尖端電子等高科技領域重點支援，為鼓勵比利時企業赴海外發展，比利時法蘭德斯州還設立了“亞洲基金”，以促進其企業對亞洲國家，尤其是對中國進行投資。比政府還在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和青島等地設立了10多家比駐華貿易辦公室。2004年，溫家寶總理訪比簽訂《中比股權直接投資基金協定》，提出進一步擴大雙邊

能源、環保和高科技合作，加強中比企業的直接合作。中比經貿合作基本上形成了以政府——NGO——金融機構一體化建立直接溝通，以中小企業為主的高科技和中國西部為重點的合作模式。

3.2 中比貿易發展前景

伏思達首相強調以中國西部為重點，重點扶持並鼓勵小企業與中國的高科技合作。比駐華一秘海曼認為比利時企業：1) 經營方向外向型，80%-90%產品外銷。2) 所有權結構開放，許多企業從屬於外國大型集團，如德美英等大型集團。3) 經濟結構多元化，即不搞大而全專業化的行業整體生產結構，而是為其他企業搞零配件配套生產，如汽車工業的零配件生產。4) 規模小，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比例。這些特點決定了它們能在中國市場發揮所長。越來越多的比利時企業家正將目光投向中國西部。比利時菲力浦王儲2000和2004年兩次率領的大型綜合代表團將赴西部地區考察訪問，以尋求在石油化工、天然氣、環境保護、食品加工和農業科技等方面的合作機會。西部開發戰略為比中經貿合作開闢了更廣闊的空間，這也將成為推動比中經貿合作的新動力。在當前世界大多數國家經濟發展緩慢的情況下，中國經濟一直保持較高速度增長，對比利時工商界產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也為中比經貿合作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前景。

3.3 中比經貿發展模式對中歐貿易的啟示

歐洲45個國家和地區中，中小國家眾多。比利時(32547平方公里)、盧森保(2586平方公里)、瑞士(41300平方公里)、愛爾蘭(68867平方公里)、列支敦士登(158平方公里)等等。歐洲國家在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分分合合，許多小國家是從大國中獨立出去的，如盧森堡、比利時和荷蘭，愛爾蘭和英國，摩那納哥和法國等。這些國家的產品品質和技術都大同小異，小國傾向於專業化生產並更依賴對外貿易。而且芬蘭和愛爾蘭等國都科技發達，經濟實力很強，在國際事務中發揮著重要影響。

作為歐盟總部所在地的歐洲政治中心和西歐十字路口，比利時國際競爭力居歐洲中游，在眾多歐洲發達中小國家中有代表性。它具有高度專業化經濟，清晰的產權制度和有利於企業發展

的、有效的法律體系和健全的金融體系，鼓勵儲蓄、節儉和勤奮工作，是高效率經濟的楷模。比利時一向積極推進歐洲政策，其宏觀經濟政策和微觀市場規則都越來越和歐盟相銜接與一致。考察比利時的經濟體制，也就對歐洲眾多中小國家的經濟體制有相應瞭解。中比利時經貿發展模式——扶持中小高科技企業，以政府——NGO——金融機構一體化直接溝通，建立高效率

經濟。關注第三產業，將電子金融和電子商務等現代服務業作為發展創新型經濟社會的目標。利用創新手段，提高創新能力，以外貿立國和興國，適時進行經濟調整，貿易擴張過程始終伴隨技術創新——可以為中國發展與其他中小歐洲國家高科技經貿合作提供有益啟示，也對中國吸收歐洲經驗，進行經濟轉型實現建設創新型國家的目標提供了一定的借鑒。

附表：近年中比紡織品及服裝雙邊貿易統計

年 度	出 口					
	小 計		紡 織 品		服 裝	
	當 年	同 比	當 年	同 比	當 年	同 比
2003	5.04	31%	1.86	16%	3.18	42%
2004	6.01	19%	2.54	37%	3.47	8.9%
2005/1-10	8.36	70%	3.02	47%	5.34	87%

年 度	進 口					
	小 計		紡 織 品		服 裝	
	當 年	同 比	當 年	同 比	當 年	同 比
2003	0.284	38%	0.281	37%	0.003	297%
2004	0.304	7%	0.303	8%	0.001	-70%
2005/1-10	0.203	-22%	0.193	-25%	0.11	1400%

資料來源：中國駐比利時商務處，2006年。

參考文獻

- [1] *Belgium—a country study*, 2006.
- [2] 安格斯·麥迪森. *世界經濟千年史* [M].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年11月。
- [3] 馬勝利. *比利時* [M].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年11月。

*該論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戰後西方發達國家市場經濟理論政策和制度構架變遷及其借鑒”(專案編號05&ZD005)階段性成果。

作者簡介: Wu Wenjin(吳文勁)(1968——), 女, 武

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 高級經濟師, 曾在比利時法蘭德斯州經貿局武漢代表處工作, 主要從事中外經濟比較研究。通信地址: 中國湖北武漢市, 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430072。

E-Mail: jessiawwj@yahoo.com.cn

Wu Wenfeng(吳文峰)(1970——), 女, 德國弗蘭德機電傳動天津有限公司武漢辦事處經理。